

株洲市渌口区教育局文件

渌教许〔2025〕5号



株洲市渌口区教育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株洲渌口区童乐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你校向我局提交了株洲渌口区童乐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设立准予行政许可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经研究，符合法定批准条件，我局决定予以批准。批准内容如下：

同意设立株洲渌口区童乐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举办者、校长：彭玉婷；办学类型：民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利性）；办学内容：舞蹈、跆拳道、书法；校址：株洲市渌口区桑园路学府公馆1栋104门面。

